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 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董事責任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引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晶晶女士

許銳暉先生

陳玲女士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回購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及4至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回購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699,183,927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739,836,785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高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可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時間進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為止(「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趙晶晶女士(「趙女士」)、許銳暉先生(「許先生」)及馬燕芬女士(「馬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董事一職，許先生及馬女士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趙女士因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而不擬膺選連任，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趙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趙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董事會評估馬女士之獨立性，包括審核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呈予本公司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馬女士之履歷，其在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董事會信納馬女士具備所需之特質、

董事會函件

操守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董事會認為重選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0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 10.06 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99,183,927 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 369,918,392 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

3. 回購所用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回購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回購，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	0.1390	0.1260
二零一三年六月	0.1340	0.1160
二零一三年七月	0.1490	0.1060
二零一三年八月*	—	—
二零一三年九月	0.1920	0.128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1500	0.123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1420	0.126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1760	0.1330
二零一四年一月	0.1840	0.1350
二零一四年二月	0.3200	0.1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3150	0.1570
二零一四年四月	0.1990	0.1600
二零一四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90	0.1500

*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將予作出回購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許銳暉先生(「許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許先生互相協議續任。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月薪60,000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許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許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

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女士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所有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馬女士互相協議續任。馬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50,000 港元，其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 依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股代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4.4.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4.4.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該等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5.3.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5.3.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